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6-36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 公司负责人刘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继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9)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爱民	亢娜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传真	027-81929091-9003	027-81929091-9003	
电话	027-81929003	027-81929003	
电子信箱	zq@hcsemitek.com	zq@hcsemitek.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全色系LED芯片。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高亮度LED芯片，LED芯片经客户封装后可广泛应用于全彩显示屏、背光源及照明等中高端应用领域。

LED外延片及芯片为LED产品的核心技术器件，属于LED产业链的上游产品。目前LED作为新型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正在被大力推广。

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稳固显示屏市场第一供应商地位的基础上，大力开拓白光照明市场，着力开发中功率照明以及高压产品，迅速提升倒装产品技术，现已跻身国内白光照明市场前两位供应商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小间距显示屏市场开始起量，公司首创推出“小间距”显示屏专用芯片，为业内首款小间距专用芯片，其高可靠性和高度一致性已得到客户端的认可。在显示屏市场上，公司继续保持国内最大供应商地位，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来调整产品策略，更好地契合市场需求。

公司白光产品在各细分市场不断提升占有率，以“给客户定制的个性化需求”为目标，与客户协同开发，更好地适应终端市场的需求，提供芯片级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已经推出了高压芯片解决方案、倒装芯片解决方案、灯丝芯片解决方案和背光芯片解决方案。中功率及高压芯片产品在终端客户已积累良好口碑，2015年市场份额取得较大增长；倒装芯片产品技术不断

创新和优化，目前已达国内一流技术水平，与主流客户协同开发以满足细分市场需求；灯丝专用芯片于2013年首创，2015年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公司背光芯片产品承接台湾背光产业转移明显，在2015年下半年放量明显，已成功打入主流背光供应链，获得业内主流客户认可。2015年白光四大系列产品在各细分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受到封装客户以及终端应用客户的认可。公司配合封装客户和应用客户，从应用出发，从设备，材料，结构，工艺方法方面进行系统创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芯片及解决方案。在产品和市场的契合度上，公司走在市场前端。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955,393,578.07	706,081,569.48	35.31%	316,202,5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63,887.71	90,906,180.84	-205.56%	-8,616,6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658,989.95	16,174,347.11	-1,278.77%	-110,575,60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5,560.74	-129,926,870.54	-79.92%	71,886,83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207.6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207.69%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5.28%	-10.86%	-0.5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4,215,114,091.35	3,778,558,632.52	11.55%	2,465,702,59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9,359,667.19	1,768,151,653.33	-5.59%	1,677,245,472.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182,568.47	263,052,679.69	264,695,030.10	256,463,29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8,179.93	26,637,716.59	-3,635,143.13	-104,898,28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68,612.95	25,786,990.53	-63,052,046.60	-129,925,32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2,786.27	-88,157,358.53	-85,622,572.91	72,681,584.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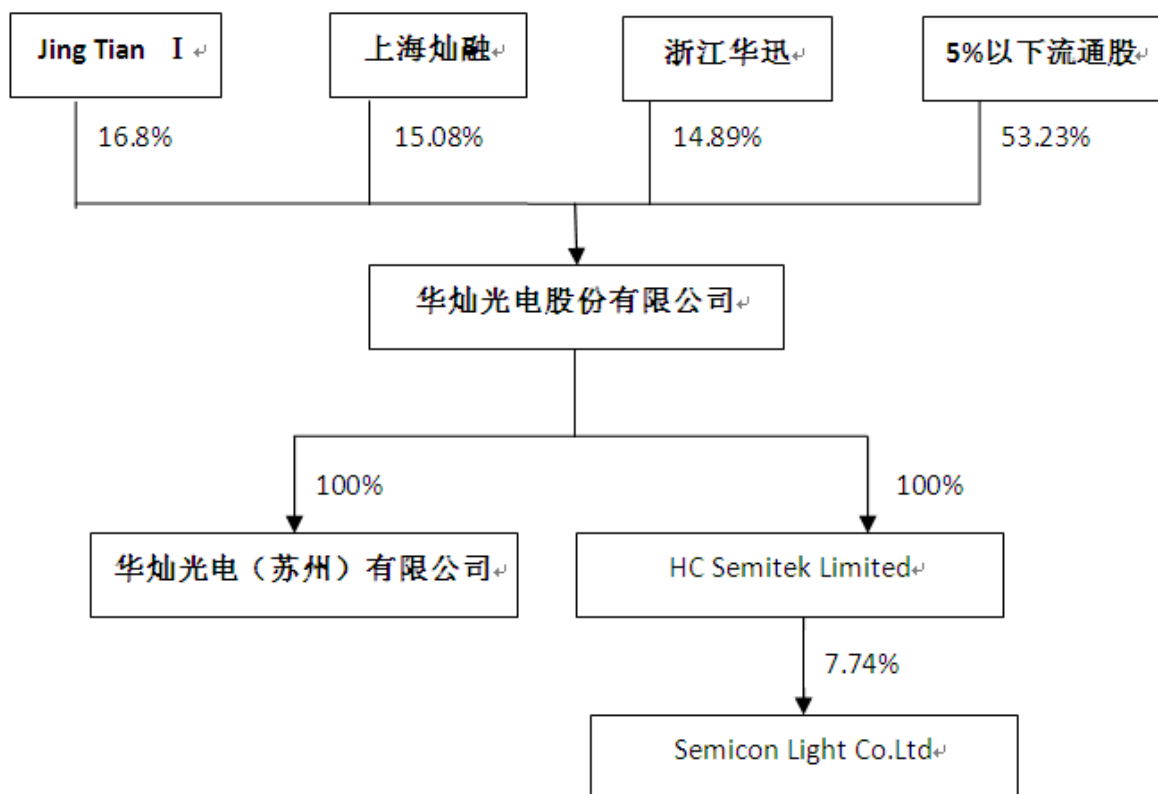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境外法人	16.80%	113,400,000			
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8%	101,756,250		冻结	5,410,362
					质押	57,960,000
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9%	100,490,625		质押	41,460,000
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28,856,250			
上海国富永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20,771,194		质押	5,366,249
华臻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1%	20,309,154			
石子河子友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1,752,278			
蔡辉庭	境内自然人	1.45%	9,820,000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境外法人	1.37%	9,264,375			
周美芬	境内自然人	0.69%	4,673,9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天福华能为上海灿融的全资子公司。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和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系 IDG-Accel 基金为投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专门设立的公司。浙江华迅的董事长周福云同时也担任天福华能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为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LED芯片产品生产数量比上年同期增长65.52%，销售数量比上年增长71.63%，实现营业收入95,539.3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5.31%；2015年公司芯片主要是受电视机背光源市场景气不如预期拖累，但是照明应用市场总体上还是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由于总体需求增长缓慢，受市场价格竞争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下跌，导致销售收入增长速度低于销量增速。在报告期内，外延片的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出口韩国的外延片有较大幅度增长，此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境内的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此类产品的销售占比虽还不高，但将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寻求产业链延伸并购合作机会，目标是通过互利互补的产业链上下游并购实现做大做强LED主业的同时，发掘新的行业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接洽国内领先的蓝宝石晶体生长企业——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在企业未来的发展形成战略合作共识。该合作不但为公司获得了可靠的核心衬底材料供应保障，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向消费电子应用市场领域发掘市场机会提供了重要基础。（蓝宝石材料是手机终端产品重要的窗口材料和潜在的屏幕玻璃替代材料）。此外，公司通过积极提供核心的外延片材料供应服务，支持韩国参股企业Semicon light Co.实现在韩国IPO上市，这将为公司未来在国际市场的产品推广提供重要的支持。

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9,974.6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821.47%；实现净利润-9,596.3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05.5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065.9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278.77%。2015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净利润有所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苏州子公司建设项目投产，公司的产能得到显著提升，产能的提升带动公司的销售规模、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都有大幅提高，公司规模效益逐渐体现，成本有所降低，但是，同期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跌，毛利空间收窄，公司规模效益被部分抵消。同时因产品价格下跌，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98.69%致使营业利润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未到期的长期美元贷款，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剧烈波动影响，美元贷款的账面汇兑浮亏大幅度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57.14%。

(2)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55,393,578.07	100%	706,081,569.48	100%	35.31%
分行业					
电子器件制造	955,393,578.07	100.00%	706,081,569.48	100.00%	35.31%
分产品					
LED 蓝光芯片	717,317,722.14	75.08%	444,438,677.13	62.94%	61.40%
LED 绿光芯片	154,889,248.11	16.21%	252,041,480.96	35.70%	-38.55%
其他	83,186,607.82	8.71%	9,601,411.39	1.36%	766.40%
分地区					
中国境内	911,177,735.00	95.37%	644,036,649.62	91.21%	41.48%
中国境外	44,215,843.07	4.63%	62,044,919.86	8.79%	-28.74%

(3) 公司产销情况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电子元器件	销售量	颗	121,511,855,670	70,799,802,884	71.63%
	生产量	颗	148,082,470,370	89,465,802,305	65.52%

2015年LED芯片销售量增加71.63%，主要是公司年生产产能增加，同时加强销售力度所致。

2015年LED芯片生产量增加65.52%，主要是苏州子公司三期项目部分产能逐渐投产以及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蓝光芯片	717,317,722.14	100,753,326.50	14.05%	61.40%	107.94%	-19.24%
LED 绿光芯片	154,889,248.11	38,664,064.88	24.96%	-38.55%	-40.87%	2.95%
其他	83,186,607.82	20,577,036.35	24.74%	766.40%	826.78%	-4.9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35.31%，主要系公司芯片产能显著提升，公司销售数量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59.13%，主要系公司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35.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技术创新，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期增长157.14%，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利息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